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0			无支出，年度财政拨款指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技术同齐稳定发展。支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5	件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6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达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达到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达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公正司法满意度达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未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3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	33.00	3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6164.21	平方米	物业管理面积 6164.21平方米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否	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2.00		2.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20	%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为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